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提升改造和 3#罐区介质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GEJ54H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清泽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蒋磊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社会经济咨询,专业化设计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销售:环保节能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力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销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769号长春路超高层小区办公综合楼1102室

تەرجىمە ئورگانى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21011119860728424X

李春娥

姓名: 李春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0728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8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247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300
 No.



现有罐区



装油台



现有罐区



现有罐区

现场勘查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提升改造和 3#罐区介质变更项目		
项目代码	2307-652312-99-05-2616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殷红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87</u> 度 <u>2</u> 分 <u>28.977</u> 秒， <u>44</u> 度 <u>6</u> 分 <u>43.94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4 危险品仓储-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高产发[2023]127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p> <p>规划审批情况及审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批准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p> <p>根据规划，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1.00km²。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S201省道和科兴路。</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5]30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1.00km²，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S201省道和科兴路。</p> <p>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园区划分为精细化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综合产业园（管理服务、装备制造、食品生物科技）、新材料产业园（新型建材、节</p>

能环保材料)等分区。

本项目改造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改造厂址位于发展备用地;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改造厂址用地性质属于位于高新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项目土地利用在园区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1,项目在园区产业分区图的位置见附图2。

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 大气环境影响 工业园区主要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对评价区的SO ₂ 、NO _x 、TSP浓度最大贡献值较低,主要污染物对评价区各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少。园区规划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将罐区的固定顶罐改为内浮罐,3#罐区从柴油储罐变更为汽油储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2) 水环境影响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昌吉市落实井电双控控制取用地下水实施方案》(昌市政办发〔2014〕66号)“除了生活饮用水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新增取用地下水,确保地下水开采量只减不增”,环评建议:高新区近期应加快落实三屯河地表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辅助开采区域潜水和浅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p>承压水作为备用水源, 远期应争取加大三屯河地表水供给量和采用大流域调水, 保障园区用水需求。落实区域地下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的“双控”措施, 保证区域水资源采补平衡, 并强化水资源管理, 按照区域水资源规划在近期园区供水水源采用地表水的基础上, 会对园区企业排放废水先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道, 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符合《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绿化)》(GB/T 18920-2002), 在园区作为防护林绿化用水使用后, 多余废水排放至 50 公里外的荒漠区作为生态恢复用水, 在保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情况下, 对荒漠区的生态恢复将产生积极影响。</p>		
	<p>(3) 声环境影响 工业园区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随着工业园区的建设, 一些隔音降噪措施采用后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亦能够满足 GB3096-2008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同时工业园区道路两侧、边界都设置了较宽的绿化带, 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保障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p>	<p>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锅炉、水泵等, 经减噪、隔声等措施处理后,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p>	符合
	<p>(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系统建成后,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及时清运、填埋。</p>	<p>本项目为改造项目, 不产生新的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园区市政运输处理, 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水与清罐油渣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昌吉高	(1) 园区发展定位: 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	本项目为油品仓储, 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p>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p>		
	<p>（2）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p>（3）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符合园区规划。</p>	符合
	<p>（4）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p>	<p>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水与清罐油渣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p>（5）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p>	<p>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6）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p>	<p>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不产生新的固体废物，现有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园区市政运输处理，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水与清罐油渣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p>（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p>	<p>本环评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p>	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padding: 5px;"> 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案</td> </tr> </table> <p style="text-indent: 2em;">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改造厂址位于发展备用地，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同时项目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采用先进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园区的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案
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主要储存柴油、汽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鼓励类的第七类 石油、天然气“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p> <p>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本项目已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局核发的备案登记表（昌高产发[2023]127号）。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 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改造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改造厂址位于发展备用地；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 厂址条件</p> <p>项目区所在地地形总体比较平缓，属于均匀建筑场地，</p>		

场地土类型为中软场地土，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性场地，能够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改造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点坐标为E: 87° 2'28.977", N: 44° 6'43.949。项目区西侧为昌大实业、新疆台亚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侧隔道路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昌吉国检中心，北侧为昌吉高新明德热力有限公司、光生源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新疆斯威克电子有限公司。

③周边环境相容性

项目区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没有国家及自治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分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厂址未选择的环境敏感区域，与周边企业相互影响较小，区域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支持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正常运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公告》（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文件，其主要目标如下：

——到202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到203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系统健康和人群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ZH65230120002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2。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附图3。

表 1-2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	------	------	----

	单元名称		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p> <p>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食品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p> <p>3、以水定产，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p>	<p>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 A6.1 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p> <p>2、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主要储存柴油、汽油，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p> <p>符合</p>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4、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1、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不属于表 2-3 A6.2 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的内容之列。</p> <p>2、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3、本项目将罐区的固定顶罐改为内浮罐，3#罐区从柴油储罐变更为汽油储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p> <p>符合</p>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p> <p>2、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 A6.3 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限制内容。</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进行生产。</p> <p>符合</p>

	<p>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3、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不产生新的固体废物，现有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园区市政运输处理，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水与清罐油渣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p> <p>2、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中水回用率达到 95%以上。</p> <p>3、逐步停止开采地下水，优先使用地表水，地下水水源逐步转为备用水源。</p> <p>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p> <p>5、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减少化石燃料使用量。</p> <p>6、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投资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国土、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 A6.3、表 3.4-2 B4 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限制内容。</p> <p>2、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水与清罐油渣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p> <p>3、本项目生产用水接入园区自来水主管。</p> <p>4、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不产生新的固体废物，现有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园区市政运输处理，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水与清罐油渣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5、已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备案文件。</p>	<p>符合</p>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环评手续完成后，按	符合

		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要求企业按规定进行废气监测	符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不涉及燃煤工艺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集中供热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造、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位于园区工业范围内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公司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可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	本项目为已建储油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不产生臭气	符合

	<p>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项目不属于上述工艺</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 6.9 万 km² 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 1.7 万 km² 左右。</p> <p>意见要求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处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将罐区的固定顶罐改为内浮罐，3#罐区从柴油储罐变更为汽油储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p> <p>2.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全面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重点地区逐步推进港口储存和装卸、油品装船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减少油品周转次数。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加油</p>			

	<p>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地区全面推进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p> <p>本项目将罐区的固定顶罐改为内浮罐，3#罐区从柴油储罐变更为汽油储罐，装油台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p> <p>(7)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储油库应采用底部装油方式，装油时产生的油气应进行密闭收集和回收处理，处理装置出入口应安装气体流量传感器。</p> <p>本项目将罐区的固定顶罐改为内浮罐，3#罐区从柴油储罐变更为汽油储罐，装油台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油罐清洗</p>
--	--

完毕后清罐废水与清罐油渣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不在本公司进行贮存，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基本要求为：

-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储罐内，罐区周边设置防渗和围堰，储罐密封良好，装油台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若油气回收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9)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符

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储存量大小进行分层次要求实时记录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品种，品名，数量；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危险特性理化性质搬运，储存注意事项和禁忌等以及可能涉及安全相容矩阵表	本项目汽油、柴油出入库记录都有记录。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危险特性理化性质搬运，储存注意事项和禁忌等也在做了标识牌并全厂学习。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个体防护制度，应配置安全有效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符合 GB 39800.1 和 GB 39800.2 的要求。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个体防护制度，配置了安全有效的个体防护装备	符合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防护知识培训，根据作业对象的危险特性应正确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作业。	本公司员工都已经过专业防护知识培训。	符合
应建立覆盖全员的应急响应程序，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了《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6 月），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6523GX-2022-016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汽柴油储备库一座，储油能力为2.4万M³，现有汽油储罐6个，柴油储罐12个，1#罐区为四级重大危险源，2#罐区为三级重大危险源，具有汽车装油台一座，装油鹤位11个，汽车卸油台一座，卸油车位3个。研发检测中心一座。</p> <p>2013年11月12日，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3]178号）。</p> <p>2016年2月23日，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昌州环函[2016]32号）。</p> <p>为了市场需求及环保和安全的要求，需对公司部分地方进行改造：将本公司剩余固定顶储罐全部变更为内浮顶储罐，3#罐区储存介质从柴油变更为汽油。因此开展了本项目，并取得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的《昌吉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昌高产发[2023]127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环保局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市清泽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提升改造和3#罐区介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后的报告表将作为环保部门对企业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2.1 地理位置</p> <p>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新疆昌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丘希望大道北经五路西1号。位于北纬43°20′~45°00′，东经85°17′~91°32′。东邻哈密地区，</p>
------	--

西接石河子市，南与吐鲁番市、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毗邻，北与塔城、阿勒泰地区接壤，东北与蒙古国交界。从东、西、北三面环抱乌鲁木齐市。东西长 541km，南北宽 285km，总面积 7.39 万 km²。州府昌吉市东距乌鲁木齐市 中心 38km。中心点坐标为 E: 87° 2'28.977", N: 44° 6'43.949。项目区西侧为昌大实业、新疆台亚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侧隔道路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昌吉国检中心，北侧为昌吉高新明德热力有限公司、光生源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新疆斯威克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4，项目区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5。

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造主要是将5个固定顶储罐安装内浮盘，变更为内浮顶储罐；罐区无盘梯储罐安装盘梯；改造1#、2#、3#罐区水封井；装油台油气回收装置迁移；2#、3#罐区消防冷却系统增设进口管线；消防给水泵增设回流管道；3#罐区柴油储罐变更为汽油储罐。改造后公司汽油储存规模从6000m³变为10000m³，柴油储存规模从18000m³变为14000m³，总库容仍然为24000m³。本项目环评仅对技改内容进行评价。

本罐区改造项目主要储存产品为汽油，如下表所示。

表 2-1 库区产品储存改造前后情况一览表

库容=24000m ³							
罐区名称	储罐编号	储存形式		单罐容积	储罐数量(座)	改造前储存介质	改造后储存介质
		改造前	改造后				
1#罐区	101#	固定顶罐	内浮顶罐	2000m ³	1	柴油	未改动
	102#	固定顶罐	内浮顶罐	2000m ³	1	柴油	未改动
	103#	内浮顶罐	未改动	2000m ³	1	柴油	未改动
	104#	内浮顶罐	未改动	2000m ³	1	柴油	未改动
	105#	内浮顶罐	未改动	2000m ³	1	柴油	未改动
	106#	内浮顶罐	未改动	2000m ³	1	柴油	未改动
2#罐区	201#	固定顶罐	内浮顶罐	1000m ³	1	柴油	未改动
	202#	固定顶罐	内浮顶罐	1000m ³	1	柴油	未改动
	203#	内浮顶罐	未改动	1000m ³	1	汽油	未改动
	204#	内浮顶罐	未改动	1000m ³	1	汽油	未改动
	205#	内浮顶罐	未改动	1000m ³	1	汽油	未改动

	206#	内浮顶罐	未改动	1000m ³	1	汽油	未改动
	207#	内浮顶罐	未改动	1000m ³	1	汽油	未改动
	208#	内浮顶罐	未改动	1000m ³	1	汽油	未改动
3#罐区	301#	固定顶罐	内浮顶罐	1000m ³	1	柴油	汽油
	302#	内浮顶罐	未改动	1000m ³	1	柴油	汽油
	303#	内浮顶罐	未改动	1000m ³	1	柴油	汽油
	304#	内浮顶罐	未改动	1000m ³	1	柴油	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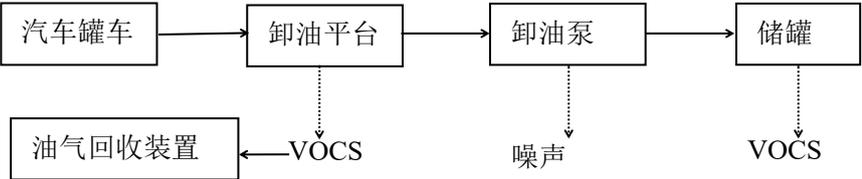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油气回收装置	将装油台油气回收装置搬迁至定量装车系统北侧 7m,	改造
	储罐	将 301#固定顶储罐变更为内浮顶储罐, 将 201#固定顶储罐变更为内浮顶储罐, 将 202#固定顶储罐变更为内浮顶储罐, 将 101#固定顶储罐变更为内浮顶储罐, 将 102#固定顶储罐变更为内浮顶储罐, 301#、302#、303#、304#储存介质变更为汽油	改造
	水封井	1#罐区东北侧、2#罐区东北侧、3 号罐区西北侧增设水封井	改造
其他工程		101#、202#储罐增设独立盘梯, 103#、104#、106#、203#、204#、205#、206#、207#、302#、303#储罐增设竖梯, 在 2#、3#罐区消防冷却系统增设进口管线, 增设 1 条支管道接入消防水池	改造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食堂、员工宿舍等	依托
		泵房、配电室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热	集中供热	依托
	供电	供电依托厂区现有电源, 储罐区、装卸台油气回收装置等用电量不发生变化, 装卸台油气回收装置搬迁至定量装车系统北侧, 增加电缆沿管道埋地敷设至装卸台油气回收装置	依托
	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原有, 用水量不发生变化。所有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管径 DN200, 供水压力 0.4MPa, 生活用水直接供给, 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依托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	装油台 油气回收装置	/
		储罐 内浮顶储罐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水与清罐油渣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做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定期维护加强车辆管理, 进入厂内车辆减速慢行, 禁止鸣笛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依托园区市政系统处理, 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物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表 2-3 本项目改造前及改造后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改造前	改造原因	改造依据	改造后
1	301#固定顶储罐与#302#内浮顶储罐实际间距 5.31m	301#固定顶储罐与 302#内浮顶储罐防火间距规范要求 0.75D=8.625m,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6.1.15 条	将 301#固定顶储罐变更为内浮顶储罐, 标准间距 4.6m, 改造后满足防火间距要

		D=11.5,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求
2	201#固定顶储罐与203#内浮顶储罐实际间距为8.1m	201#固定顶储罐与203#内浮顶储罐防火间距规范要求 0.75D=8.625m, D=11.5,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第6.1.15条	将201#固定顶储罐变更为内浮顶储罐,标准间距4.6m,改造后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3	202#固定顶储罐与204#内浮顶储罐实际间距为5.32m	202#固定顶储罐与204#内浮顶储罐防火间距规范要求 0.75D=8.625m, D=11.5,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第6.1.15条	将202#固定顶储罐变更为内浮顶储罐,标准间距4.6m,改造后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4	101#固定顶储罐与103#内浮顶储罐实际间距为6.73m	101#罐与103#罐防火间距规范要求 0.6D=8.7m, D=14.5, 实际间距为6.73m,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第6.1.15条	将101#固定顶储罐变更为内浮顶储罐,标准间距5.8m,改造后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5	102#固定顶储罐与104#内浮顶储罐实际间距为6.73m	102#罐与104#罐防火间距规范要求 0.6D=8.7m, D=14.5, 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第6.1.15条	将102#固定顶储罐变更为内浮顶储罐,标准间距5.8m,改造后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6	油气回收设施与西侧昌大实业的实际间距为25m,装油台油气回收装置与厂内消防泵房实际间距为18.28m;	本项目油气回收设施与西侧昌大实业的间距不应小于30m,装油台油气回收装置与厂内消防泵房间距不应小于3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第4.0.10条、5.1.3条	现将装油台油气回收装置搬迁至定量装车系统北侧7m,装油台油气回收装置性能不发生变化,距离昌大实业61m,距离消防泵房32.4m,满足规范要求。
7	1#、2#、3#罐区含油污水管道排污方式为排污水管	不满足规范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13.2.3条	1#罐区东北侧、2#罐区东北侧、3号罐区西北侧增设水封井
8	105#、208#、304#设有独立盘梯,其中101#~105#罐体顶部设有连廊,201#~208#罐体顶部设有连廊、301#~304#罐体顶部设有连廊	罐区储罐应设有独立的盘梯,现仅有105#、208#、304#设有独立盘梯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第6.4.1条	101#、202#储罐增设独立盘梯

	<p>罐区位于厂区中部，由北向南为 1#罐区、2#及 3#罐区。箱变及高低压配电室位于厂区西南侧。</p> <p>易燃液体和可燃液体装卸区：包括装车区、卸车区、综合泵房，装车区位于消防泵房以南和综合泵房以西，卸车区位于综合泵房以北，综合泵房位于罐区西侧。</p> <p>行政管理区：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控制室、门卫室，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控制室位于厂区东北侧，门卫室位于厂南侧；行政管理区布置在厂区相对高处。</p> <p>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区包括化验室（位于办公楼西北侧）、维修车间及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池、综合泵房及换热站位于厂区北侧；综合泵房位于罐区西侧，装卸区位于消防泵房以南综合泵房以西位置</p> <p>本次改造过程中，1#、2#、3#罐区位置不发生变化。装油台油气回收装置搬迁至发油岛北侧 7m，装油台油气回收装置性能不发生变化。</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油品卸车工艺流程</p> <p>购入的油品由厂家专用的油罐车运送至油库，油罐车停靠至卸油平台后，发动机熄火，关闭电源。掩放流木，连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min，取下卸口取样后，通过卸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管道，按顺序缓慢匀速打开油罐车的出口阀和卸油管道进口阀门，当油品通过过滤器进入油泵后，开启油泵将油品从汽车油罐转送至相应的油品储罐储存。卸油过程中操作人员时刻关注卸油情况，不得离开，确认油品卸净后，立即停泵并关闭进出口阀门。断开卸油软管，解除静电释放装置并复位，用密封盖封堵卸油管道口。卸车工艺流程简图如下图。</p>  <pre> graph LR A[汽车罐车] --> B[卸油平台] B --> C[卸油泵] C --> D[储罐] B -.-> E[油气回收装置] E --- E1[←VOCS] C -.-> F[噪声] D -.-> G[VOCS] </pre> <p>图 2-1 卸车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2、油品装车工艺流程</p>

成品油库采用密闭液下装油工艺，装车时装油鹤管插进罐车底部，使油品很快浸没鹤管。油罐车经过磅房后，操作人员根据油罐车的载荷确定油罐车装车油量，装车时定量装车。鹤管设置有 SLA-S-11C 型溢油静电保护器，防止油罐超装，油品溢出。

(1) 柴油装车工艺

柴油油罐车通过磅房后停在柴油装油台下，发动机熄火，关闭电源，连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将鹤管接入汽车油罐进油口，打开鹤管进口阀门，确认无误后，开启装车油泵，开始装油，操作工应随时观察流量计，到达装车油量后，关闭进口阀门，停止装车油泵并撤离装车鹤管。密封罐车油罐进口后，油罐车静置 15 分钟解除静电接地装置，油罐车驶离装油台。

柴油装车工艺流程简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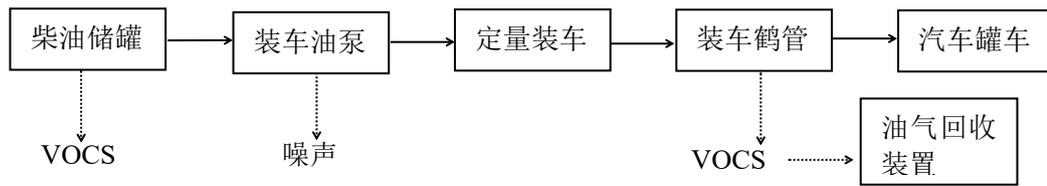


图 2-2 柴油装车工艺流程简图

(2) 汽油装车工艺

汽油油罐车通过磅房后停在汽油装油台下，发动机熄火，关闭电源，连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将鹤管接入汽车油罐进油口，确认无误后，开启油气回收装置和装车油泵，打开鹤管进油阀门，开始装油。操作工应随时观察流量计，到达装车油量后，关闭进油管阀门，停止装车油泵并关闭油气回收装置，撤离装车鹤管后密封罐车油罐进口，罐车静置 15 分钟后解除静电接地装置，油罐车驶离装油台。汽油油罐车装车工艺流程简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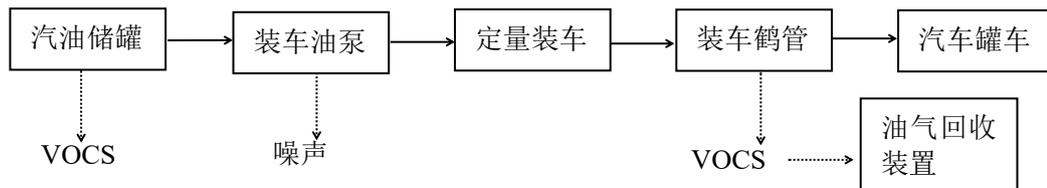


图 2-3 装车工艺流程简图

3、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油气回收装置包括压缩机、膜系统、吸附系统和冷凝系统，装车过程中，汽油油气在压力作用下通过鹤管油气口进入管线，油气经过管线进入压缩机进行压缩，压缩后的油气通过膜系统被分离成贫、富油气两股物流，贫油气经过吸附系统除去含烃气体后排放，富油气体经过冷凝系统使油气冷凝下来，并收集到储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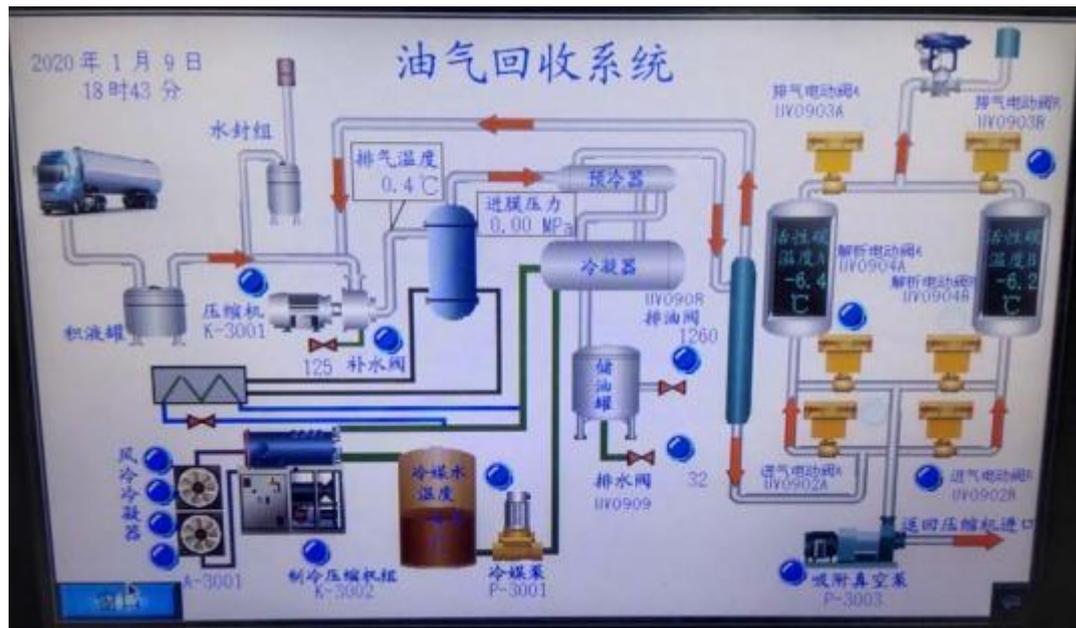


图 2-4 油气回收流程简图

4、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清罐废气、汽车发油废气等。本项目将罐区的固定顶罐改为内浮罐，3#罐区从柴油储罐变更为汽油储罐，仅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变化，其余废气产生量无变化。

(2) 废水

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储罐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消防废水），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3)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种油泵运转噪声和车辆进场时的汽车噪声。本项目未新增设备，噪声未增加。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罐产生的油泥。本项目未新增设备和工作人员，固体废物未增加。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5。

表2-5 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时间	建设单位	文件	备注
1	2013.11.12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3]178号）。	/
2	2016.2.23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昌州环函[2016]32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现有项目概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内容及规模：办公楼；化验室(位于办公楼西北侧)、维修车间及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池、综合泵房及换热站；罐区位于厂区中部，6台单罐容量为2000m³的柴油罐区及12台单容量为1000m³的罐(6台柴油储罐和6台汽油储罐)。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结构形式	层数	占地面积	备注
1	办公楼	框架	4层	624	/
2	门卫室、地磅间	砖混	1层	237.9	/
3	维修车间、消防泵房	砖混	1层	377.2	/
4	综合泵房	框架	1层	389.98	/
5	化验室	砖混	1层	414.22	/
6	换热站	板房	1层	105	/
7	消防水池	钢筋混凝土	地下		V=1400m ³
8	事故池	浆砌卵石砂浆抹面	地下		V=2000m ³
9	经五路门卫室	砖混	1层		
10	新建罐区	/	/	/	/

/	2000m ³ 柴油罐区	/	/	/	/
/	1000m ³ 柴油及汽油罐区	/	/	/	/
/	1000m ³ 汽油罐区	/	/	/	/
11	环墙基础	钢筋混凝土	高2.2m	/	/
12	罐区围堰	钢筋混凝土	高2.2m	8663.85	总长652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汽、柴油储罐均为常压储罐，储存介质为汽、柴油，均选用内浮顶储罐。内浮顶，是漂浮在油罐液面上随油品上下升降的浮动顶盖。采用这种内浮顶盖覆盖在液体表面是目前公认的最理想的降低油品蒸发损耗的最经济、简单的方法。在特定的环境下，有关厂家的数据统计表明，采用内浮顶3~6个月内因所减少油气挥发的经济价值相当于的内浮顶安装采购成本，即半年内可收回内浮顶成本。能适合各种尺寸的对接罐和搭接罐，它本身不污染油品或化学品，能减少介质的挥发损失，防止空气污染，是一种理想的内浮顶(盘)。具有成本低，施工期短，耐腐蚀性不占容积和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根据有关数据，储罐常用材料16MnR与20R相比，屈服强度大约高30%，建罐费用大约可节约15%，另考虑昌吉地区的温度情况及壁厚的计算结果，本项目汽、柴油储罐的主要材质选用16MnR，附件等其他材料选用Q235-B。

表2-7 现有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00m ³ 汽油储罐	Φ11500X12000m m	台	6	内浮顶罐
2	2000m ³ 柴油储罐	Φ14500X14350m m	台	6	4个内浮顶罐，2个固定顶罐
3	1000m ³ 柴油储罐	Φ11500X12000m m	台	6	3个内浮顶罐，3个固定顶罐
4	汽车装车鹤管	Φ100	台	4	/
5	管道油泵	Q=180m ³ /h、 H=25m、P=22kW	台	5	/
6	管道油泵	Q=200m ³ /h、 H=40m、P=30kW	台	5	/
7	管道油泵	Q=20m ³ /h、 H=40m、P=4.5kW	台	2	/
8	电子汽车衡	100吨、L=21m	个	1	/
9	油气回收装置	/	套	1	/

2.3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69人。

2.4生产工艺

卸油：汽、柴油槽车经地磅称量后，在卸油台通过管道油泵，将汽、柴油输送至各内浮顶储罐储存

发油：汽、柴油由储罐区经管道油泵，将汽、柴油输送至汽车装油台，通过汽车装车鹤管送入汽、柴油槽车。

储罐区设置防火堤，各储罐设高低液位报警等设施

2.5 环保工程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源于储罐中油品自然挥发后由呼吸孔排放出的低沸点的烃类，属于连续性面源污染。按生产阶段可分为二部分：静止存储期间，在外界环境空气流动(风)的作用下油罐密封圈套周边空间产生强制对流面排放的烃类污染物；发油损耗：收发作业时，随着油面下降，粘附在罐壁上的油品暴露在大气中并很快气化而排放的烃类污染物。

公司现有的汽、柴油储罐均为内浮顶罐。内浮顶，是漂浮在油罐液面上随油品上下升降的浮动顶盖。采用这种内浮顶盖覆盖在液体表面是目前公认的最理想的降低油品蒸发损耗的最经济、简单的方法。由于每个油库的储存石油类型、油罐年周转系数和油罐壁粘附系数不同，环评采用公式计算损耗。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通过计算油库库区油罐静止损耗为5.278kg/a，发油损耗为1.066t/a。由于油品性质其损耗物质以非甲烷烃类为主，可以认为其损耗即为其非甲烷烃类污染物排放量。罐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1.07t/a，库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为1.6mg/m³，远低于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4.0g/m³)因此油库排放的烃类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废水

目前，库区排水系统主要由生产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及雨水排水系统组成。

1)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该系统管道采用PVC-U排水管，埋地敷设。油库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公司职工的生活活动，主要污染物是COD、BOD、SS等。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2014.8m³/a, 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SS: 0.44t/a; COD_{Cr}: 0.71t/a; BOD₅: 0.50t/a; 氨氮: 0.04t/a。

2)雨水系统: 系统用于排放厂区内除污染区初期雨水以外的全部雨水, 多层建筑的雨水采用内落式重力流雨水排水系统, 屋面雨水由87型雨水斗收集后经雨水管道排至室外的生活污水排水管道, 单层建筑雨水采用外排形式, 就近排入道路两边的绿化带。排水管管材采用PVC-U排水管, 直埋, 埋地管道基础做砂垫层;

3)室外的初期污染雨水、地坪冲洗水和消防污染水等; 先收集于污染水事故水池内(容积约2000m³)内, 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4) 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水与清罐油渣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 不在本公司进行贮存。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物料泵、机动车产生的噪声。机泵平时开启频率不高, 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有限。机动车为间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尽量减少汽车的鸣笛次数, 可以保证办公区和厂界噪声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分析及控制措施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少量的清罐垃圾及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公司职工的生活活动, 排放总量为30.22t/a。

在运营过程中油罐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污泥和隔油罐含油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大概每 5-10 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清洗公司进行清洗, 清洗合同见附件。清罐时产生清罐油渣和清罐废水(统称为清罐废物)。清罐废物产生量约 100kg/次 (0.1t/5a)。本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物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 不在本公司进行贮存。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本项目设置 1 套防爆型油气回收装置, 处理工艺为冷凝+吸附, 运行过程

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了解每6-8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3t/6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可知，项目污染物具体产排情况见表2-8。

表2-8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现有产生量	现有排放量	治理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7	1.07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014.8 m ³ /a	2014.8 m ³ /a	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油罐清罐废水	/	/	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水与清罐油渣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
	雨水	/	/	雨水系统用于排放厂区内除污染区初期雨水以外的全部雨水，多层建筑的雨水采用内落式重力流雨水排水系统，屋面雨水由87型雨水斗收集后经雨水管道排至室外的生活污水排水管道，单层建筑雨水采用外排形式，就近排入道路两边的绿化带
	生产污水	/	/	室外的初期污染雨水、地坪冲洗水和消防污染水等；先收集于污染水事故水池内(容积约2000m ³)内，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30.22t/a	30.22t/a	集中收集后依托园区市政系统清理
	清罐油渣	0.1t/5a	0.1t/5a	每5-10年清罐一次，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水与清罐油渣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
	废活性炭	0.3t/6a	0.3t/6a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3、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

危废暂存间标识未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最新标识规定设置。

整改措施：

危废暂存间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最新标识规定设置。

表 2-9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标签	
贮存分区标志（示例）	
贮存设施标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改造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址处于开发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规定，评价区域属于二类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收集了真气网站发布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昌吉新区政务中心站点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的2021年全年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规污染物应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本次引用新区政务中心站点国控点的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昌吉市乌伊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新区政务中心站点国控点2021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0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00	超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800	4000	70.00	达标
O ₃	8h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	138	160	86.25	达标

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的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和CO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和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

是因为新疆气候干燥，浮尘天气等因素影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现状监测情况

(1) 项目区内无组织监测

本项目的主要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区内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了2023年4月14日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3-2。大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7。

表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达标情况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023.04.14	第一次	0.48	10	达标
		第二次	0.50	10	达标
		第三次	0.48	10	达标
		第四次	0.44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2023.04.14	第一次	0.64	10	达标
		第二次	0.64	10	达标
		第三次	0.68	10	达标
		第四次	0.68	1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2023.04.14	第一次	0.68	10	达标
		第二次	0.68	10	达标
		第三次	0.62	10	达标
		第四次	0.67	1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2023.04.14	第一次	0.67	10	达标
		第二次	0.68	10	达标
		第三次	0.63	10	达标
		第四次	0.66	1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内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但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为了解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了2023年4月14日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

司对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检测结果如下表 3-3。声环境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时间	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厂界东侧外 1m	2023/04/14~ 2023/04/15	昼间	46	60	达标
		夜间	40	5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2023/04/14~ 2023/04/15	昼间	46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2023/04/14~ 2023/04/15	昼间	47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m	2023/04/14~ 2023/04/15	昼间	47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从现状监测结果表 3-3 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了 2023 年 8 月 28 日新疆昌吉高新区水厂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区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数据。检测结果如下表 3-4。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9。

表 3-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
2023.8.17	1
pH (pH 值)	7.76
色度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3
硝酸盐 (mg/L)	1.26
氯酸盐 (mg/L)	<0.005
氨氮 (mg/L)	<0.02
氰化物 (mg/L)	<0.002
氟化物 (mg/L)	0.307
氯化物 (mg/L)	37.6
硫酸盐 (mg/L)	75.8
挥发酚 (mg/L)	0.0003L
铝 (mg/L)	0.0284
铁 (mg/L)	0.0088

锰 (mg/L)	0.00171
镉 (mg/L)	<0.00006
砷 (mg/L)	0.001
汞 (mg/L)	<0.001
铬 (六价) (mg/L)	<0.004
铅 (mg/L)	0.00094
铜 (mg/L)	0.00115
锌 (mg/L)	0.0086
三氯甲烷 (mg/L)	0.0047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未检出

从现状监测结果表 3-4 可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4.1 监测布点

本次土壤现状监测共设 3 个取样点。取样点情况见表 3-5 和附图 10。

表 3-5 土壤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方位	监测
1	3#罐区旁	厂区内	PH、含盐量、镉、汞、砷、铅、铜、镍、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α]蒽、苯并[α]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α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
2	消防水池旁		PH、含盐量、镉、汞、砷、铅、铜、镍、铬(六价)、石油烃(C10-C40)
3	厂区北部		

4.2 监测单位、时间和频率

监测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3年9月12日。

采样频率:监测一天,取样一次。

4.3 监测分析方法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见表 3-6。

表 3-6 土壤质量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PHSJ-3F 型 pH 计	/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AL204 型岛津电子天平	/
干物质		101-2EBS 型电热鼓干燥箱	/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	/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AF-7550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002mg/kg
砷		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	0.0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AA-70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镉		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A-705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镍		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	3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1mg/kg
镍*			3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80Z	0.1mg/kg
镉*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80FS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0.05mg/kg
	2-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石油烃(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8860	6mg/kg

4.4 监测结果

本次土壤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土壤监测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		
2023.09.12	1 3#罐区旁(0-0.2m)	2 消防水池旁(0-0.2m)	3 厂区北部(0-0.2m)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0536-1-1-1	0536-2-1-1	0536-3-1-1
pH	8.12	8.10	7.94
水溶性盐总量	1.12	4.92	4.60
镉	0.09	0.11	0.11
汞	0.007	0.136	0.102
砷	7.09	17.43	20.28
铅	17.5	13.9	12.8
铜	22	22	24

镍	38	49	47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15	79	66
苯胺*	未检出	/	/
2-氯酚*	未检出	/	/
硝基苯*	未检出	/	/
萘*	未检出	/	/
苯并(a)蒽*	未检出	/	/
蒽*	未检出	/	/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	/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	/
苯并(a)芘*	未检出	/	/
茚并(1,2,3-c,d) 芘*	未检出	/	/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	/
氯甲烷*	未检出	/	/
氯乙烯*	未检出	/	/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	/
二氯甲烷*	未检出	/	/
反-1,2-二氯乙 烯*	未检出	/	/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	/
顺-1,2-二氯乙 烯*	未检出	/	/
氯仿*	未检出	/	/
1,1,1-三氯乙烷 *	未检出	/	/
四氯化碳*	未检出	/	/
苯*	未检出	/	/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	/
	三氯乙烯*	未检出	/	/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	/
	甲苯*	未检出	/	/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	/
	四氯乙烯*	未检出	/	/
	氯苯*	未检出	/	/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
	乙苯*	未检出	/	/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	/
	邻二甲苯*	未检出	/	/
	苯乙烯*	未检出	/	/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	/
	1,4-二氯苯*	未检出	/	/
	1,2-二氯苯*	未检出	/	/
	<p>从现状监测结果表 3-7 可知, 项目区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试行)(GB/T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改造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中心点坐标为 E: 87° 2'28.977", N: 44° 6'43.949。项目区西侧为昌大实业、新疆台亚塑胶有限公司, 南侧为空地, 东侧隔道路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昌吉国检中心, 北侧为昌吉高新明德热力有限公司、光生源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新疆斯威克电子有限公司。</p> <p>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p>			

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2、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8。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	规模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区域环境空气	项目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区域噪声	项目区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	项目区	/	不因工程实施而被污染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项目区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	项目区	/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林地、	项目区南侧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3-9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1.0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详见 3-10。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管网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 300mg/L，SS： 400mg/L）；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标准 45mg/L，最终排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见表 3-11；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3-12。

表 3-11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不增加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指标。</p> <p>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07t/a，改造后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031588t/a，消减 0.038412t/a，现有总量指标满足改造项目需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阶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是在施工结束后，这种影响也将随之消失，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故这一阶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短期、可逆的影响。各污染要素的环境影响简要分析如下：</p> <h3>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h3>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环境问题产生于施工过程中的土建施工、建筑材料的运输、堆存等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燃油机械废气等。</p> <h4>1.1 施工大气污染源分析</h4> <p>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来源于各种无组织排放源。其中场地清理、土方挖掘、土方堆存、物料运输等工序产生量较大，原材料堆存、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产生量相对较小。由于污染源为间歇性源并且扬尘点低，因此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暂时污染影响。但施工现场的污染物未经扩散稀释就直接进入地表呼吸地带，会给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健康带来一定影响，在大风情况下还会对施工地周围环境空气形成影响。扬尘的大小与现场施工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作业程度及天气、地表土等诸多因素有关。一般施工现场的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可达到 1.5-30mg/m³。同时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设备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p> <h4>1.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h4> <p>根据“6个100%”的具体要求，本次评价对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提出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工期，在风速达四级及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应当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堆放的土石方及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灰土、灰浆等物料应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且四周均密封、遮蔽的设施内。同时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p>
-----------	--

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

②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或临时绿化措施；施工场所要定期喷洒水，保持地面湿润，不起尘。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处必须建设车辆出入口喷淋、冲洗设施，并设置统一格式的环境保护监督牌，标明扬尘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④严禁抛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不能及时清运的要定点密闭堆存，并采取防尘措施。

⑤为减少运输扬尘造成的二次污染，评价要求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苫布遮盖，应当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当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同时设置一台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抑尘。

⑥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区域以及施工通道，对施工区域以外的环境空气影响比较小。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⑦部件焊接和涂装工序尽量在库区外的密闭车间作业。

⑧罐体防腐涂料采用环保型涂料。根据环大气（2019）53 号的规定，涂料、稀释剂等涂刷原辅料应密闭存储。

评价要求施工工地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施工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达标，综上所述，按照以上措施进行防治后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除油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隔油池除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凡

在施工场地进行搅拌作业的，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排放的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

施工人员生活排水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 及 SS 等，但产生量较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按照以上措施进行防治后对施工场地及周边区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土石方工程及混凝土浇筑，基础、墙体的砌筑废料和弃土等。松散的弃土在降水或地表径流的冲刷下，易产生水土流失、堵塞排水系统。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规范运输，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发生。

此外，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若随意堆置，将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工作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诱发各种疾病，造成施工人员的健康水平下降，工作效率降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于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如装载机、吊车、载重汽车、电钻等，噪声值为 80-95dB（A）。

本项目施工期不同阶段噪声源及声压等级，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等级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级[dB(A)]	备注
基础阶段	装载机等	80~95	距声源 1.0m
结构阶段	吊车、载重汽车等	80~95	距声源 1.0m
安装阶段	无长时间操作的主要噪声源	85~90	距声源 1.5m

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①企业在施工过程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所有产噪设备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日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施工，高噪声设备

	<p>禁止夜间施工；</p> <p>②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的震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p> <p>③在相关设施搭建过程中使用的模板、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p> <p>④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⑤为避免设备噪声对施工人员造成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时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机械，减少工人接触高噪音时间；对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应采取分发防护耳塞保护措施，使工人自身防护得到保障。</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1.1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p> <p>(1) 内浮顶罐大呼吸废气源强</p> <p>本项目把 4 个 1000m³柴油罐改为 4 个 1000m³汽油罐。</p> <p>内浮顶罐大呼吸废气计算公式如下：</p> $L_{FW} = \frac{4Q\rho C}{D}$ <p>LFW—浮顶罐的年大呼吸损耗量，kg/a；</p> <p>D—储罐直径，m；D:1000m³的储罐直径为 11.5m；</p> <p>Q—油品年周转量，m³/a；这里取 6000m³/a；</p> <p>ρ—油品密度，t/m³；汽油密度ρ0.75t/m³、柴油密度ρ0.85t/m³；</p> <p>C—罐壁粘附系数，m³/1000m²；汽油取 0.00257，柴油取 0.01027</p> <p>经计算可知，4 个直径为 11.5m 的 10000m³柴油储罐内浮顶罐大呼吸损耗量为 72.87kg/a，4 个直径为 11.5m 的 10000m³的汽油储罐内浮顶罐大呼吸损耗量为 16.09kg/a，本项目把 4 个 1000m³柴油罐改为 4 个 1000m³汽油罐，内浮顶罐大呼吸损耗量减少了 56.78kg/a。</p> <p>(2) 内浮顶罐小呼吸废气源强</p> <p>本项目把 4 个 1000m³柴油罐改为 4 个 1000m³汽油罐。内浮顶罐小呼吸</p>

损耗量变化极小。

(3) 根据《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有机液体装卸挥发损失计算公式为：

$$E_{\text{装卸}} = \frac{L_L \times V}{1000} \times (1 - \eta_{\text{总}})$$

$$\eta_{\text{总}} = \eta_{\text{收集}} \times \eta_{\text{去除}} \times \eta_{\text{投用}}$$

式中： L_L 装载损耗排放因子， kg/m^3 ；汽油取 1.624，柴油取 0.152

$\eta_{\text{总}}$ 总控制效率，%；取 97%。

$\eta_{\text{收集}}$ 收集效率，%；

$\eta_{\text{去除}}$ 去除效率，%；

$\eta_{\text{投用}}$ 投用效率，%

改造后公司汽油储存规模从 6000m^3 变为 10000m^3 ，柴油储存规模从 18000m^3 变为 14000m^3 ，总库容仍然为 24000m^3 。

则装卸损失为 $18.368\text{kg}/\text{a}$

综上所述，经计算可知，本项目把 4 个 1000m^3 柴油罐改为 4 个 1000m^3 汽油罐，总 VOCs 排放量减少了 $38.412\text{kg}/\text{a}$ 。

1.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特点，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储油库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年/次

2、运营期水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2.1 运营期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系统：该系统收集厂区办公楼内排出的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中。

该系统管道采用 PVC-U 排水管，埋地敷设。油库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公司职工的生活活动，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SS 等。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污水。

(3) 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水与清罐油渣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不在本公司进行贮存。

2.2 项目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工艺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角，201 省道以南，2013 年 11 月投入使用，主要收集高新区企业及榆树沟镇等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m³/d，园区目前北区和南区废水均接通管网，纳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018 年该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工艺为污水→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MBBR 池→二沉池→芬顿氧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夏季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西侧的高新区生态灌溉项目蓄水池中，用于高新区工业冷却水、绿化、洗车、浇洒道路、景观用水，冬季尾水排入园区中水库。

(2) 管网衔接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园区内生活污水和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废水。本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已与园区污水管网对接，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 水质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 300mg/L，SS: 400mg/L）；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标准 45mg/L。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3、运营期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生产期间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循环水泵、车辆噪声等;这些噪声源强为 60~80dB(A)。本项目不新增噪声源。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噪声影响职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针对本工程生产的特点,本次评价提出噪声的防治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本工程生产装置中含有泵类等产噪设备,对循环水泵要采用柔性接头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弹簧减振器等。设备应采用橡胶材料等软性连接,避免用刚性接头;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②重视绿化工作也是噪声防治的一项积极措施。绿化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调节气候,而且还可阻滞噪声传播、吸收尘等污染物,减轻污染。工程应根据当地的气候特点,选取适宜当地生产的树种,种植于高噪声源及厂界四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噪 10-20dB(A)。

3.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声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4-3。

表 4-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同时统计 L10、L50、L90	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4、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罐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公司职工的生活活动,排放总量为 30.2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生活垃

圾填埋场处理。

在运营过程中油罐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污泥和隔油罐含油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大概每 5-10 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清洗公司进行清洗，清洗合同见附件。清罐时产生清罐油渣和清罐废水(统称为清罐废物)。清罐废物产生量约 100kg/次 (0.1t/5a)。本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物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不在本公司进行贮存。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本项目设置 1 套防爆型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工艺为冷凝+吸附，运行过程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了解每 6-8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3t/6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根据项目区域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已经将项目区域划分为污染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做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具体防渗划分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治分区	单元名称	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储油区、装油区、危废暂存间	地面罐环梁基础	防油渗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0 ⁻⁷ cm/s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储罐至防火堤之间的地面及防火堤	
		装油区内的地面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道路、生活区等	地面硬化

(2) 其他措施

在可能发生油品泄漏的油气回收装置、罐前阀门等处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一旦出现油品泄漏可自动报警，防止油品大量泄漏从而污染土壤及地下

水；在防火堤内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可起到一定的防渗功效，并且便于对地面上的油品进行收集。

6、环境风险

详见环境风险专章。

7、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由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8、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见下表。

表 4-5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扩建完成后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7t/a	0.07287t/a	0.034458t/a	-0.038412t/a	1.031588t/a
废水	生活污水	2014.8m ³ /a	/	/	/	2014.8m ³ /a
固体废物	清罐废物	0.1t/5a	/	/	/	0.1t/5a
	废活性炭	0.3t/6a	/	/	/	0.3t/6a

9、环保设备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环保设备投资估算表（万元）

项目	污染环节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
运营期	废气	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固定罐改为内浮罐	5
合计				5

综上，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罐	非甲烷总烃	固定罐改为内浮罐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装油台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泵、汽车鸣笛声	噪声	定期维护设备， 避免老化引起的 噪声、绿化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园区市政系统处理，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物委托协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罐区泄漏(或爆炸)现场处置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油罐区泄漏污染应急处置措施</p> <p>油罐因地震、台风、暴雨等原因发生油品泄漏，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防地震应急预案》《油罐区油品泄漏应急处理程序》进行抢险。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个油罐区建有相应的容量符合规定的围堰，对油罐四周进行封闭。</p>			

	<p>每个罐组都铺设雨水收集管网，设置水封井常闭断阀，实现清污分流。</p> <p>对大量泄漏的油品可用防爆隔膜泵或用油库油罐车（带防爆泵）在水封井处进行回收（油罐车进入前必须戴好专用的防火罩）。对于回收后剩余少量的油品，应利用现有的吸油毡进行处理，将损失降至最低。为防止油品回收后，油品在气温的作用下大量蒸发，发生二次事故，指挥员应组织人员对发生冒油的罐区地板进行清洗，清洗至净即可，并将污水排入污水处理池。</p> <p>若油罐根阀内侧垫片破裂导致油品泄漏，首先检查水封井的阀门，防止油品往围堰外扩散。其次抢险堵漏人员听从指挥进入现场，用法兰夹套住法兰，拧紧螺丝，从预留口往法兰缝注胶水，控制油品的泄漏量。泄漏点得到控制后，现场指挥组织人员对泄漏出的油品进行回收处理。</p> <p>（2）装油台油品泄漏应急处理</p> <p>装油台泄漏导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应启动《装油台应急预案》进行抢险。同时采取以下措施：抢救组人员用编织袋装好沙子把雨水收集池堵住，防止油品扩散，同时应急人员用吸油毡对泄漏的油品进行回收。用堵漏工具对泄漏点进行封堵，至不渗漏为止。</p> <p>当险情排除后，用消防水冲洗现场的污油，并用可燃检测仪对周围环境进行检测，当符合要求后方可停止消防泵，解除警戒线。当发生火灾时，启动火灾处理程序进行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通过采取工程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在采取源头控制、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和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防控措施基础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综上，在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7t/a	/	/	0.034458t/a	0.07287t/a	1.031588t/a	-0.03 8412t /a
废水		废水	2014.8m ³ /a	/	/	/	/	2014.8m ³ /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清罐废物	0.1t/5a	/	/	/	/	0.1t/5a	/
		废活性炭	0.3t/6a	/	/	/	/	0.3t/6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